

# 行政院人權處預告

## 反歧視法草案公聽會摘要 3

■彙整/天主教關注反歧視法小組

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於今年 5 月 2 日預告《反歧視法草案》，並於同月火速完成北、中、南、東部共 4 場公聽會，其中，約有 8 成以上的發言顯示對草案的疑慮與反對。此外，民眾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，提供人民表達意見的平台）留言，也有約 9 成表達反對意見，由此可見，人民對此草案並不歡迎。

以下是各場次公聽會精彩發言之摘要：

### 反歧視法對宗教團體 恐成逆向歧視

／林作舟神父（高雄玫瑰聖母聖殿主任司鐸）

儘管有極權主義的勢力威嚇，梵蒂岡仍是歐洲唯一與中華民國保持外交關係的國家，這是其他歐洲國家做不到的，儘管她們在口頭上反對任何政權壓迫、威脅個人或其他國家的自由。但梵蒂岡做到了！

同時，天主教會從數世紀的經驗中得知，壓制、侵犯或限制宗教自由，曾經造成人類的苦難、道德困境和物質困難。遺憾的是，如今在

歐美各國推展的《反歧視法》也造成了許多宗教自由被限制和被侵犯的情形。

正如歐美國家實施該法的經驗顯示，所謂的「反歧視」並沒有在社會中各種道德觀點和信仰方面的差異上（例如，在婚姻和性道德方面），形成善意的對話方式，也沒有以對人類健康有益的「多元主義」來作選擇和接受；反而讓重視道德、信仰或健康者的言論被視為「歧視犯法」，只因為有些人感到被冒犯、羞辱或敵對。這部《反歧視法草案》，儘管有第 16、17 條「宗教例外條款」，但宗教自由和良心自由已被侵害，不僅排除了占大多數的一般宗教信徒，連宗教團體附設的機構、醫院、學校、社福組織都難以安心依其法典、教義和誠律，來管理和服務。

以美國馬里蘭大學的「聖若瑟醫療中心」為例，一名跨性男（生理女）哈蒙斯，前來預約子宮切除手術。但手術前一周，醫院通知哈蒙斯的外科醫生手術必須取消，因為天主教信仰反對摘除健康的身體器官，也認定性別為男、女，任何人都無法改變，因此，哈蒙斯提告這家天主教醫院且勝訴。

宗教自由本來是一項首要權利，也是民主的基石。我們擔心《反歧視法》使宗教自由的範圍大幅減少，除此之外，原本自由的宗教表達，

將只能透過「例外或豁免」的方式，變成一種「歧視許可」的特權，而不再是一項基本權利。

為此，我們誠心呼籲政府，在制訂《反歧視法》之前，務必先周延完成《宗教基本法》的制訂。



▲林作舟神父  
發言實錄

## 反歧視法未闡明性傾向 人民易觸法

／謝天龍（宜蘭縣礁溪鄉聖母山莊生態發展協會總幹事）

本草案受保護特徵之一的「性別」，其定義涵蓋 4 個面向，其中一個是「性傾向」。

之前「中研院研究案」的版本將「性傾向」定義為：「係指同性戀、異性戀、雙性戀或無性戀傾向。」現在行政院這個草案版本卻完全沒有為「性傾向」下定義。

根據衛福部出版，由台大醫院、精神醫學部所著作的《心理衛生專輯 07：性別不安》中說：「性傾向約略可分為無性戀、雙性戀、同性戀、異性戀、泛性戀、流動狀態、與未確定等。」這樣的定義明顯與中研院研究案的版本不同，不曉得行政院草案沒有為「性傾向」下定義，是不是因為還有爭議，不容易定義，還是因為有太多種，以至於無法列舉完全？如果這部草案沒有針對「性傾向」加以定義，是不是

表示將來無論一個人心理上愛戀何種對象，或是對於何種對象有性的慾望，這樣的情況都是可以被這部法律所保障？

那麼，請問：有些學者的研究還提到，像動物戀，也就是人獸交；家人戀，也就是亂倫；屍生戀，或稱冰戀；童性戀，也就是戀童癖；愉虐戀，也就是性虐待等。這些也都算是性傾向的一種，是否本草案的保障也將涵蓋這些？

由於這些性傾向的情況比較特殊，一般民眾並不了解也不知情，為了避免人民無故觸法，建議應該在法條中明確列出，好讓人民可以有所依循。



▲謝天龍  
發言實錄

## 反歧視法擴大墮胎權 漠視胎兒權益

／姜智健（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生命倫理中心研究助理）

本草案第三條「基於懷孕、分娩或哺乳的歧視被視為基於性別的歧視」，但是，當這條款被擴大成包含婦女的墮胎權時，將產生法律漏洞，使得該條款被濫用，將造成以下 4 個問題：

**1. 侵害未出生胎兒的權利：**現在歐美越演越烈的任意墮胎權與胎兒生命權之間的戰火，恐將燒到台灣。本草案第三條有可能被解釋成「懷孕者有自由選擇終止懷孕的權利」，並要求任何人都不能加以反對，

那將會嚴重侵害未出生胎兒的權利，並構成對弱小胎兒的歧視。

**2. 造成擴大墮胎權的解釋：**現在任何限制墮胎的法律，都可能被視為對婦女權利的歧視，這可能導致更廣泛的墮胎，甚至發生在懷孕的晚期階段。

**3. 侵犯醫護人員的自由：**本草案第五條中的「大眾交易」，包含了公私立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，因此，醫生或醫院可能被要求提供墮胎服務，否則會面臨性別歧視的指控。這將會侵犯醫護人員的良心和信仰自由。例如：佛教、基督教和天主教的醫生和醫院，不能執行這類的墮胎手術，但是《反歧視法》將讓人可以控告這些醫生和醫院不提供所需要的墮胎服務。

**4. 學校老師的教學自由受限：**教師可能會因為班上有女生懷孕，怕被學生告歧視，導致教師在課堂上刻意避免討論與墮胎相關議題的多元內容。這可能會影響到教師對教學內容的選擇和表達，並影響學生對於該議題的了解。教師也會面臨個人道德的衝突，這將對教師造成心理壓力和道德困境，侵害教師的良心自由並傷害教學自由。



▲姜智健  
發言實錄

## 政府大力捍衛性平 多數人淪不平等

／劉碧玉（牙醫公會助理）

目前，這部草案所列出的受保護特徵有 5 種：種族、身心障礙、性別、年齡、宗教信仰。請問人權及轉型正義處，國家過去對這 5 種特徵的人民，實施多少維護他們權益的政策，或是做了多少反歧視的努力？

暫且不管法律的制訂，我們看到的是，除了「性別」，特別是在學校的教育中，不斷地告訴孩子們要性別平等，接納不同性別、性別氣質，甚至不同性傾向、性別認同的人，無論是教學內容、教學活動、考試題目，甚至各項作文、美術才藝競賽等，無不強調推廣這種平等政策。政府真的非常努力！

然而，對於其他 4 種受保護特徵呢？請問政府投入多少人力、物力、財力、精力去做？可以和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所耗費的資源相比嗎？請問，在公共場合，比如：車站、醫院、公園、學校，我們看到的是倡議性別平等的各種宣導較多，還是勸導民眾愛護身心障礙人士、不要霸凌原住民的文宣較多？

政府對於「性別」以外的其他 4 種受保護特徵所做的平權努力，就是不如性別平等的推廣來得多；更不要說，在這 5 種受保護特徵中，

唯獨宗教界沒有一部專屬的法律來保障他們的基本權利，如此明顯而嚴重的差別對待，政府是不是應當先自我檢討？

無論是制訂法令，或是推廣政策所挹注的資源，政府如果無法完全做到不歧視，無法符合《憲法》第七條平等權的精神，就請不要用法律強迫人民要做到，更何況「差別對待」本來就是《憲法》賦予人民的基本權利。所以，請政府先真正做到平等對待每一個人，再來要求人民。



▲劉碧玉  
發言實錄

（未完待續）

（原文刊登於天主教周報 817 期）